附件一：

**三江学院教学设备费使用效益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涵** | **评分依据** |
| 1.实验室建设经费（教学设备费）预算项目计划完成情况（40分） | 1.1项目数量完成百分比 | 10 | 指上一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项目数量占预算支出项目总数量的百分比。该数值反映了预算支出项目数量的完成状况，越趋向于100%，得分越高。 | 完成100%得10分；完成90%得9分；完成80%得8分……依此类推，完成10%得1分，10%以下得0分。 |
| 1.2预算支出金额完成百分比 | 10 | 指上一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金额占下拨预算支出总额度的百分比。该数值既反映了预算编制的准确度，也反映了资金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越趋向于100%，说明前期调研越充分，预算编制越准确，得分越高；超过100%，越高，说明超计划支出，且预算编制越不准确，得分越低。 | 85%—100%得10分；75%—85%得8分；65%—75%得5分；65%以下得0分。100%——115%得6分；超过115%得0分。 |
| 1.3预算外支出项目金额百分比 | 10 | 指上一年度预算外支出项目金额占当年实际完成的支出项目金额的百分比。百分比越高，说明预算编制越不全面、不准确，得分越低。 | 15%以下，得10分；15%-25%得5分；25%以上得0分。 |
| 1．4预算支出项目完成进度 | 10 | 与当年预算项目的计划进度比较，大部分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反之，得0分。 | 70%以上项目是在计划时间内（可延续到当学期的寒假或暑假）完成的，得10分； 30%以上的项目是超过计划时间完成的，得0分。 |
| 2. 实验室建设经费（教学设备费）项目效益情况（60分） | 2．1实验室利用情况或仪器设备利用情况 | 40 | 针对实验室建设（新建、改扩建、更新）项目或对特定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评价。按照是否完成项目申报书中的教学、科研任务，或仪器设备申购时提出的用途、任务进行考核。任务完成越好，越饱满，使用率越高，得分越高。 | 按照项目申报书或者购买申请全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得40分；完成80%以上的，得30分；完成50%——80%的，得20分；完成30%—50%的，得10分；低于30%的，得0分。 |
| 2.2项目带来的成果情况 | 20 | 评价项目完成后在教学、科研、校企合作、学生竞赛等活动中是否产生较为显著的成果，成果越多，级别越高，效果越明显，得分越高。 | 在2.1和2.2的评价基础上，对取得较大成果的，得20分，占被评价单位数的15%；效果较好，有成果的，得15分；效果一般，无成果的，得0分。 |
| 合计 | 100 |  |  |

备注：

1.一级指标1.“教学设备费预算项目计划完成情况（40分）”的四个二级指标1.1、1.2、1.3、1.4是定量指标，根据新预算年度的前一年教学设备费使用的实际情况计算得分。实际完成的支出项目及金额均以该年度实际纳入财务核算为准，包括该年度虽未支付货款但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及金额。

2.一级指标2.“教学设备费项目效益情况（60分）”的两个二级指标2.1和2.2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指标，考核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一年内的使用效益情况。项目选择有所侧重，由使用单位和考核部门根据项目投入的金额和在教学、科研、校企合作中的重要性等因素共同确定，突出对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大型贵重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效益评价。原则上每个单位至少2项。每个项目分别计算二级指标2.1和2.2的得分，取各项目得分的算术平均数计入该单位评价总分。